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3,620,42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翁晶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政策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集成电路产业链包括半导体材料及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集成电路行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是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报告期内,国家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主要如下:

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2023年3月17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对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2023年5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提出要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发展壮大数据、物联网、卫星应用等千亿产业,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等。

2023年8月10日,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指出要着力提升芯片供给能力,积极协调芯片企业与应用企业的对接交流,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

2023年8月28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等内容。

2023年8月29日,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要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元宇宙中的融合创新,加快关键技术布局,加紧基础软硬件的研发创新,在高端电子元器件、建模软件等重点方向尽快取得突破。

2023年9月12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进一步提高了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标准,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力度。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指出人形机器人集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先进技术,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要求到2025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3年12月28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AIoT SoC芯片的领先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深耕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二十余年,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围绕"大音频、大视频、大感知、大软件"的技术发展方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深耕AIoT市场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平台、多场景的专业解决方案,赋能百行百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多个奖项与荣誉,主要如下:

2023年3月,AspenCore发布了2023中国IC设计Fabless100榜单,公司入选处理器公司TOP10榜单。

2023年4月,第二届电子纸产业生态发展论坛发布了"2023全球电子纸生态链创新发展企业"榜单,公司凭借在电子纸SoC的技术创新、市场渗透力及产品竞争力荣获TOP10优秀企业奖。

2023年5月,公司通用处理器RK3568荣获2023年第十八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

2023年10月,公司入选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数字经济企业TOP500强。

2023年11月,公司参加中国汽车基础软件生态标准专委会(AUTOSEMO)"智启银河,共赢未来"主题研讨会参展方案"基于国产芯片和国产虚拟化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获得"技术生态合伙奖"。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高工智能汽车产业智库"年度智能汽车行业TOP100创新企业"。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2023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50强企业。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2023通信产业大会暨第18届通信技术年会云电脑发展创新论坛暨中国联通云电脑沙龙6.0发布的"云电脑时代创新领航者TOP10"。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IC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应用处理器SoC及周边配套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即公司集中资源投入到芯片研发和创新设计,完成设计后委托专业的晶圆制造企业和封装测试企业进行芯片的生产、封装和测试,取得芯片成品后进行对外销售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是SoC的一种,属于系统级的超大规模数字IC。SoC通常内置中央处理器(CPU)和图形处理器(GPU),并根据使用场景的需要增加图像信号处理器(ISP)、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多媒体视频编解码器及音频处理器等处理内核。此外,在芯片内部还设置有高速总线负责各个处理器和外部接口的数据传输;同时还要配备内存接口、动态存储器接口、显示接口、网络接口以及各种高速、低速外部设备接口。

除了提供基础硬件参考设计外,完整的SoC系统解决方案,还需要提供相应的软件参考设计,包括驱动软件、各类型OS(Linux、Android、ChromeOS、国产OS等)的移植、针对性的算法、中间件和上层应用软件适配等,并通过严格的可靠性、兼容性测试。因此,SoC设计难度大、行业门槛高,需要设计公司具备强劲的软硬件综合研发能力。

除各类型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接口转换芯片、无线连接芯片、模组等周边产品。

1、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

公司的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可以分为内置NPU的人工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和不带NPU的传统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

(1)人工智能应用处理器

公司自2018年推出首颗单颗的NPU芯片RK1808以来,围绕AIoT领域不断布局,紧跟AIoT产品算力快速发展的趋势,持续推出多款内置自研NPU的人工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为客户提供不同算力层次的AIoT平台。截至目前,公司人工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矩阵已基本形成,能够为客户提供从0.5TOPs到6TOPs的不同算力芯片,满足不同领域客户、不同层次的算力需求。同时,客户可以在不同算力芯片之间实现AI算法快速移植、更新迭代,从而帮助客户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节省研发投入,快速推出不同市场定位、不同性能层次的产品,助力客户迅速扩张。

公司的人工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按功能侧重方向可分为通用应用处理器、机器视觉处理器、车载处理器、工业控制处理器等,其中,通用应用处理器如RK3588系列、RK3576系列、RK3399Pro系列、RK3568系列、RK3562系列等,拥有不同性能层次的CPU和GPU内核,并搭载不同算力水平的NPU,同时具有强大的多媒体处理能力,丰富的外设接口,能够满足众多复杂场景下的应用需求;机器视觉处理器如RV1109/RV1126系列、RV1106/RV1103系列等,具有良好的影像处理能力、AI视觉处理能力,可适用于多场景下的机器视觉应用;车载处理器如RK3588M、单芯片能够实现"一芯带七屏"、AVM(全景环视影像)等功能,在汽车前装智能座舱中应用广泛;工业控制处理器如RK358J、RK3568J等,具有可靠性高、抗干扰性强、可扩展性好的特点,可在高低温环境下良好运行。

(2)传统应用处理器

公司的传统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包括RK3399系列、RK3288系列、RK3368系列、RK3326系列、RK3528等,根据产品定位分别涵盖了不同性能层次的CPU、GPU内核,具有不同水平的处理能力,充分满足下游各领域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2、数模混合芯片

公司的数模混合芯片主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接口转换芯片和无线连接芯片等产品。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通常与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配套,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硬件设计方案。公司的接口转换芯片、无线连接芯片等与公司的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灵活搭配,有力增强了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该类芯片的外部市场,实现规模效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507,219,550.74	3,370,213,984.13	4.07	3,378,707,94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0,740,090.06	2,920,354,658.28	4.81	2,850,578,033.95
营业收入	2,134,522,147.19	2,029,675,088.24	5.17	2,718,602,1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85,044.41	297,427,269.93	-54.65	601,778,46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19,259.19	172,521,611.26	-26.78	445,544,2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8,029.87	-622,485,186.13	不适用	290,371,55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10.36	减少5.82个百分点	2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2	-55.56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2	-55.56	1.45

3.2按照季度为单位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9,365,990.64	523,277,457.50	601,892,869.96	679,985,8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8,664.30	43,178,477.96	52,516,613.18	57,568,6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99,480.51	39,297,861.61	51,418,091.49	59,902,78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8,111.11	139,043,139.30	200,018,406.62	283,608,372.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励民	0	157,679,892	37.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旭	0	66,600,108	15.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市利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8,800	28,268,940	6.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50,200	18,750,949	4.48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124	17,800,000	4.26	0	无	0	其他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6,900	12,514,500	2.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645	10,076,893	2.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晋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600	8,094,084	1.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900	5,634,437	1.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909,768	4,622,832	1.1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励民与黄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2月7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4,522,147.19元,同比增长5.1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4,885,044.41元,同比下降54.6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743,5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5,500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9.61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743,500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2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行权数量:8.32万份

3、行权价格:64.68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人数:42人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2人)		20.80	8.32	40%
合计(42人)		20.80	8.32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38,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42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解除限售数量:34.24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53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53人)		85.60	34.24	40%
合计(53人)		85.60	34.24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53,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53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2名,行权数量为8.32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名,解除限售数量为34.24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2名,拟行权数量为8.3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4.24万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34.24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32万份,行权价格为64.68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63.00元/份	66.28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万份	25.2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人	49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31.50元/股	33.14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万股	92.9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人	59人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4日。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3月23日届满。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34,522,147.19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51.6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书》中对之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及第三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32万份;为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24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行权数量:8.32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42人

4、行权价格:64.68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2人)		20.80	8.32	40%
合计(42人)		20.80	8.32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38,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42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解除限售数量:34.24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53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53人)		85.60	34.24	40%
合计(53人)		85.60	34.24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53,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53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2名,行权数量为8.32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名,解除限售数量为34.24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2名,拟行权数量为8.3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4.24万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因增加临时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调整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